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99.10.08 行政會報通過  
100.11.1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05.0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2.02.18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4.01.05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05.23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5.09.26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08.0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12.02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11.06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彰化一區之鹿港國中、鹿鳴國中、線西國中、陽明國中、彰安國中、彰德國中、芬園國中、埔鹽國中、福興國中、秀水國中、伸港國中、花壇國中、和群國中、彰興國中、彰泰國中、信義國中(小)、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精誠高中附設國中、和美高中附設國中、正德高中附設國中、鹿江國際國中(小)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優先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行核計。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未達規定，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二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相互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前一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則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各類學生分配比例原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依各類科班級數比例分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